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将下属两家项目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岛”）80%股权、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棕海”）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转让两家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5,795.68万元。此次公司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抵债金额为25,795.68万元，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口棕岛、海口棕海的股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